#### 常经办发〔2023〕47号

## 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职能机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将《常州经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经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常州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经办发〔2020〕3号)和《常州经开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常经办发〔2022〕5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及一切以合同形式完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信息技术支持政务部门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购买服务或需要财政性资金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间接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

源等。

第三条 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遵循统筹管理、融合共享、高效集约、安全可靠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规范、统筹组织建设、统筹资金使用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四条 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会同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分局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审机制,城运中心负责会审的日常工作。

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计划,牵头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和绩效评价,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监督、指导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单位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城运中心参与项目评审和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等,协调推进全区政府数字化转型。

党群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和监管,会同公安分局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评估评价。

经济发展局参与项目评审,负责统筹管理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并 根据项目建设运维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 目的审计工作。

行政审批局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职能。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单位开展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依法查处信息安全违法案件等。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 运维主体,负责梳理需求、计划申报、项目建设、运维实施、数 据安全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8月底前向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多部门联合建设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申报。如国家、省、市有明确建设要求,或有特殊、紧急情况,必须在当年实施的临时性新增项目,应当在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的基础上,报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审核。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标准规范及信创适配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集约性要求,项目符合政务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并充分利用已有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软件信息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多头建设;
- (二)共享性要求,项目与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互 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统筹共享和分级分类管理(涉密项目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安全性要求,项目符合网络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有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 **第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不予审批(涉密项目除外):
  - (一)项目不符合信创适配要求;
  - (二)项目不符合集约性、共享性、安全性要求;
- (三)新建、续建、改建的项目不按要求部署在电子政务外 网及政务云上,且未进行情况说明;
- (四)除上级条线开发建设的项目,不支持区政务数据资源 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运行,不按规定向平台提供数据信息的项目;
- (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信息化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迁移整合;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项目。
-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项目论证评审通过的项目,总投资额在30万以上(含)的,经区首席数据官审核后,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纳入年度建设计划;总投资额在30万以下的由区首席数据官审定后,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项目前置审查 是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立项、安排建设和运维资金的前 提和依据。

未纳入区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

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可市场化运作的项目,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区财政不再安排预算资金。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体,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基本要求,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保密要求外,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原则上统一使用常州市统建的政务云平台。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或因特殊原因终止项目实施的,应及时向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上报情况说明。对于评审通过后,3个月内未能实质性启动的项目,原则上终止项目实施,收回项目资金并予以通报,且本年度不再启动建设该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组织会审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党政办公室(大

数据管理局)备案。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信息资 源共享目录和第三方机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报告等。

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 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电子档案,项目有关各方提供完整的验 收资料,软硬件产品网络安全可控资料,以及技术开发文档和信 息资源共享清单。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并暂缓安排后续经费拨付。

第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按照国家、省、 市统一的标准体系,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区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市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将新建的信息系统接入全区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并同步接入数字政府统一登陆门户。

####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系统使用单位负责系统、网络、数据及设备的运维。

政务信息系统需要升级的,由使用单位提出需求并形成升级方案,向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列入

年度建设计划。

采购用于政务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或更新、替换、升级的硬件设施设备,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每年底将相关情况报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委托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对已建成项目每年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并将结果报区党群工作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11月底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自评价。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每年围绕应用效果、数据共享、网络安全、运行质效、实际应用资源配置等方面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年度项目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停用报废的,使用单位在项目停用前1个月内将项目停用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报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确定停用报废的项目将不再安排相关云网资源和运维经费。

#### 第五章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政务信息资源属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所有,常州经开区管委会领导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并授权区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在规划、组织、指导、协调、使用和考核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区级政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汇总形成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部署要求,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服务方式、共享类型、提供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信息资源分类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六种类型,信息资源服务方式主要包括查询、核验和批量交换等,信息资源提供方式包括服务接口、库表和文件等。开放类数据属于敏感数据的,应当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对外开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 第二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相关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开区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镇(街道)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直属单位使用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政务部门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建设运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依照本规定执行。

##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常州经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审批(备案)流转表

# 常州经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 审批(备案)流转表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是否涉密:□ 是 □ 否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项目责任人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项目类别	□ 系统平台新建 □ 新增硬件设施设行		、统平台改造升 (他	-级		
建设依据						
建(绕)等性,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